

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各大專校院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清寒學生，協助其完成學業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核發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，指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就讀公立大專校院（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、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）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日間制、進修學制之專科班（包括五專前三年）、學士班之二年級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之研修生、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（一）經濟不利（具備下列類別之一）：

1. A 類：具領取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（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）。

2. B 類：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（二）成績優異：

1.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（或 A-）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2. 學校得依實際情形訂定較前目更高之標準。

四、本獎學金學年度核發期間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但獎勵對象為應屆畢業生時，核發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為平衡整體助學資源分配，本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 A 類經濟不利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：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，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九萬六千元。

（二）符合 B 類經濟不利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：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，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五、本獎學金領取限制及停止核發事由：

- (一) 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學生已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學金，或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，不得重複領取。但屬助學金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之性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受申誡、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學校停止核發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六、學校審查機制：

- (一) 學校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，並作成審查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
- (二) 前款審查會議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、班級導師或教師代表等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三) 第一款審查會議應依本部每學年度核配之名額與經費，比對校內符合資格人數後，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視實際情形調整A、B類獎學金名額。
- (四) 學校審查時，應確認獎勵資格，並綜合考量學生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、特殊優異競賽、成就或服務表現等，採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。

七、經費核撥及結報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每學年度獎學金核配名額，由本部逕予核配並撥付經費至學校。
- (二) 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經費結報：
 - 1. 學校依前點審查名額，如有經費剩餘，於不降低每名獎勵對象獎學金額度之原則下，得以自籌經費增加獎學金名額。
 - 2. 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具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辦理核結，如有結餘款，應全數繳回；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審核及有關單位查核。
 - 3. 經費核撥、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人員，由學校辦理敘獎。